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：莊世瑛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6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7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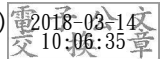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70175-1.ODT、107070175-2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第8條，業經本會
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700070170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



花府 107/03/14



1070049456